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0月修订)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主持	7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7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8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9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	10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10
第九章 附则	10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素质：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 （三）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的能力。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监事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三)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四)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第八条 监事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监管部门的问询并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监管部门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要求按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第九条 监事对公司股票的买卖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及公司其他的机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的履行其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的权利。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当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应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主持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具体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提案内容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提案有明确的内容和事由；

(三) 提案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等。

监事会确定新的提案，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监事会提出不加入该提案或在下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该提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和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受托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主持人；
- （四）会议人员对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监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监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做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前形成的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送公司董事会一份备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